

法治周刊

南宁

勇当执法排头兵

本报讯 查处案件数量全区第一、处罚金额全区第一、移送拘留案件全区第一。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认真执行新环保法,坚持严查重处,勇当全区环境执法排头兵。

2015年,南宁先后出台《南宁市环境监察“定责、履责、问责”暂行办法》和《南宁市环境监管巡视督查制度》等10余项制度,全面加强环境监管。并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南宁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与市水利、海事、航道、船舶检验等部门召开涉水部门联席会议,促进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同时,狠抓典型案件查处。南宁在全区率先开出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笔高额罚单,率先在全区开通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率先在全区对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按日计罚,处罚金额为原罚款数额的25倍。

据南宁市环保局局长韦好鹏介绍,2015年6月,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三级环保部门联合查办了一起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处罚金额达3600多万元,创广西环保史上新高。这起案件因涉嫌环境犯罪已移送公安部门。

据统计,2015年,南宁市累计开展环保大检查及餐饮油烟、建筑噪声整治等19个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各区域流域、各行业排污单位等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市出动环境监察人员一万多人次,检查各类企业4683家,查处企业799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117个,停产企业69家,限期改正693家,关停取缔49家。

南宁市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596件,处罚金额5082.032万元。其中,按日计罚案件1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起,限产停产1起,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部门2件,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12件。

孔晓梦

上海

严查闯限老旧车

本报讯 今年起,2005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国II标准汽油车,全天禁止在上海市S20外环高速(含)以内的道路上行驶。

上海市交警部门根据上海市环保部门数据库信息,对驾驶国II标准老旧车在限行区域内行驶的司机,依法罚款200元、记3分。1月1日~14日,电子警察累计查获违法5000行为余起。

日前,上海市环保、交通执法、交警部门联合开展老旧车辆违反限行规定现场执法整治行动。环境执法人员发现嫌疑老旧车辆后,由岗位交警依法对车辆进行拦截,并由环境执法人员通过信息库进行比对。一旦认定为限行老旧车辆,环境执法人员当场出具加盖公章的《上海市机动车环保联合检查现场确认单》;岗位交警再按照“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驾驶人立即驶离限行区域。

蔡新华 于叶

竹山

聘请两名专业律师

本报讯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环保局近日正式聘请两名专业法律师,为竹山县环境执法和处理有关环境法律问题提供支持。这是竹山为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采取的实际举措之一。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顾问将为竹山县环保部门各项行政管理、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行政诉讼;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风险评估,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参与环保局的重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律文书的审查,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和各种纠纷的处理等。

竹山县环保局局长余建平说,新环保法赋予环境执法很多新手段,为了用好这些手段,他们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旨在为规范环境监管执法,增强工作执行力和公信力等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叶相成 杨亮

嘉兴在浙江率先启动污染源环境执法随机抽查制度

泄密者将调离执法岗位

本报通讯员蔡华晨 记者晏利扬



因为嘉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环保联合会代表抽取检查企业名单。 蔡华晨摄

“A组,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B组,日本电产科宝(浙江)有限公司、桐乡市天地人工贸有限公司……”这是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新年开展一次环境执法检查的一幕。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分组执法检查,是在嘉兴市纪委驻市环保局纪检部门、市环保联合会成员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各媒体单位等第三方公信力代表的监督下,首次开展的摇号“双随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执法检查。这样的检查,在浙江省也是首例。

人员、企业随机抽查 市民代表全程监督

在嘉兴市环保局举行的污染源随机抽查启动仪式上,记者看到,会议室办公桌上的一个纸箱内,分别放有印着A、B、C、D字样的4张小纸条,12名来自市环保局稽查一科、稽查二科、稽查三科、信访应急科的环境执法人员准备就位,每个科室派出代表上台抽取一张纸条,并把纸条交给现场的市民代表。

随后,一旁全程参与的市民代表在媒体镜头前撕开此前摇号确定的被抽查企业编号信封,揭晓名单。此时,首次随机抽查的企业和执法人员正式配对确定。

而在此前的2015年年底,嘉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纪委驻市环保局纪检部门、市环保联合会共同参与和见证了2016年第一季度抽查企业名单的摇号抽取仪式。

据介绍,此次随机抽查的规则是,A、B、C这3组执法人员和检查编号为1、2、3的重点排污单位及一般排污单位一一对应,D组执法人员检查编号为4和5的一般排污单位。

“企业的编号与对应的企业名单是保密的,执法当天,执法人员名单也是随机抽取的,这样的‘双随机’摇号抽查制度,保证了整个抽查、执法过程完全保密、公正。”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

抽查成日常监管主要方式 信用等级低将成特殊监管单位

如何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让环境执法检查更为公平、公正,嘉兴市曾在浙江省率先做过各种探索。

早在几年前,嘉兴就创新实施市民检查团“点单式”执法,由公民代表决定抽查名单。此次的随机抽查制度,可以说是此基础上的深化创新。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环保厅要求的,对企业污染源的日常监管要从以往的频次要求转为随机抽查。嘉兴市环保局迅速行动,于去年底制定出台了《嘉兴

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

根据这个《方案》,嘉兴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在内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方案》规定,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建成前,需参考县控以上企业名单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抽查对象分为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单位。

其中,上年以来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用等级被评为红色及以下,或被媒体曝光并查实、有废气投诉并查实确有污染的企业,将被列入特殊监管单位单独建库,重点监管。

《方案》还对抽查比例进行了明确。对特殊监管单位,由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严格制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检查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监察人员和抽查企业由“双摇号”抽查方式产生和配对,如何防止不走漏风声?

除了邀请第三方和公众、媒体进行监督外,《方案》明确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进行处理。”

“在确定抽查对象的过程中要让企业满意,群众无疑虑、执法人员无压力,随机抽查方式的公平、公正才是关键,因此我们设置这一随机抽查制度,实现了环保系统内各机构的相互监督和制约,同时鼓励公众参与,从而达到促进执法公正、倒逼企业自觉依法履行环保职责的目的。”嘉兴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河北环境执法将推广“双随机”制

设置季度最低抽查比例,确保全年巡查一遍

◆本报记者周迪久

改变原来检查污染源时按要求、按频次的常规监管机制,自今年起,河北省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将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执法机制。

“双随机”机制抽查谁?

“这一制度是日常环境监管制度的重大改革。”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局长赵军说,河北“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对象主要包括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是国控重点污染源以及当地重点监控的污染源;特殊监管对象主要是近年来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的污染源,其他列入日常监管清单的污染源即一般排污单位。

“按照这一分类,河北省今年初步确定的全省重点排污单位为857家;一般排污单位为40681家;特殊监管对象为196家。”赵军说,为进一步明确抽查对象,河北省还在全省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录入的77950家污染源基础上,组织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进一步明确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建立完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数据库。

目前,河北省正在对初步上报的41734家污染源进行汇总审核。

确定了抽查谁,还要明确怎么抽查、

抽查多少家。

赵军说,在抽查方式上,河北省将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被抽查污染源,同时,还要求各市级环保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县级环保部门不低于25%,确保全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巡查一遍。各地市要在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季度日常抽查的污染源,并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数据库中标注。

“五统一”规范执法

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机制,河北省制定了“五统一”工作制度,即统一现场检查记录,统一录入上报制度,统一汇总调度制度,统一信息公开制度和统一考核制度。

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二队队长戎立介绍说:“‘五统一’进一步规范了事中、事后的监管行为,执法更透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可有效减少执法不公问题。”

在“五统一”基础上,为防止环境执法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河北省还要求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严格遵守“双随机”抽查工作保密制度,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嘉兴市也尽力做到透明、公正。

“抽查留痕”在此《方案》中被明确提出,即现场检查中,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对污染物采样的,应当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待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建成后,实施抽查的环保部门要在抽查工作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至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

在新年首次开展的摇号“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市环保联合会成员、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化学与纺织工程系工程专业讲师王成贤见证了整个随机抽查、执法过程。“企业编号名单摇号确定,执法人员随机,相互配对也随机,整个随机抽查过程设计得非常科学、严密,抽查结果保证了公平、公正,执法人员的检查过程非常细致,特别是对数据的分析,让人信服,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也是一针见血地指出。”

王成贤同时表示:“企业的环境问题,很多时候并不是技术问题,而是环境管理的规范和科学程度问题,市民参与督查企业,有利于督促企业更好地做好环境管理。”

据悉,从2016年起,嘉兴市环保局在每季度末都会采用这种方式,由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环保联合会成员等公信力代表共同参与,确定下一季度的抽查对象,每季度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不但保存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中,还要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合”弥补执法缝隙

据了解,“双随机”抽查制度只适用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赵军介绍说,“虽不适用,但可以相结合来弥补环境执法缝隙。因此,我们要求河北各级环保部门要将环境监察的专项工作和执法手段与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工作有机结合,切实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

结合实际,河北省还提出,“双随机”抽查制度要强化“六个结合”,保障执法效果。赵军说,“六个结合”分别为:一是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结合,对存在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污染源列入特殊监管对象,加大抽查频次。

二是与远程执法相结合,利用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三是与企业自律体系相结合,对企业自律建设开展好、环境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污染源,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反之,则加大频次。

四是与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相结合,对“双随机”抽查的问题,适时组织中期督察和后督察,督促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五是与环境监察稽查相结合。

六是与规范环境执法行为相结合。

胶州首次采取行政处罚强制措施

当日强制执行5起案件,涉案金额54万余元

本报讯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日前配合胶州市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环境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执行强制措施。当日共强制执行5起案件,涉案金额54万余元,对1人采取了强制措施。据悉,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胶州市首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强制措施。

2016年1月20日清晨,天刚蒙蒙亮,室外温度-7℃,当人们还沉浸在睡梦中时,胶州市环保局和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已驱车来到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某洗浴店门口。

这家洗浴店因违规燃用下脚料,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胶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经过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1000元,当事人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面对执法人员,睡眼惺忪的老板穿上外套,低头走上了法院的执法车。据了解,当日共强制执行了5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三同时”制度等案件,涉案金额54万余元,对1人采取了强制措施。胶州市环保局法制工作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行动,我们除了配合法院做好行政处罚

相对人指认工作之外,还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强化环境执法处罚的威慑力,让当事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对逾期未履行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予以曝光。”

据悉,对于其他尚未执行的案件,胶州市人民法院将会把当事人列入“黑名单”,一旦列入,当事人的银行信用、高消费等方面也会受到限制。工作人员同时也告知尚未履行环境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尽快主动履行。

2015年,胶州市环保局共移交法院30余起案件,大多数当事人能主动履行,对拒不履行法院裁定的当事人,也将陆续采取强制措施。下一步,还将采取电视公告的形式,对未履行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予以曝光。

胶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仍然有部分企业只看重经济效益,对应该承担的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极不重视。为了做好与被处罚企业的沟通交流,胶州市环保局建立实施了《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季度回访制度》,从回访反馈意见来看,很多企业在被处罚后,认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主动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王诺 杨坤

新闻链接

胶州为受罚企业搭建沟通平台

竭诚服务解难题

本报讯 新环保法实施后,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一边严格执法,一边为受罚企业搭建沟通平台、提供法律服务。一年来,这一方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企业履行环保义务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不断增强。

2015年全年,胶州对205起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1000余万元,对严重污染的企业和加工作坊进行了查封取缔,有效规范了污染治理的良好秩序。

然而,在从严执法、从重处罚的同时,一些受罚企业渐渐对环境执法部门产生了回避甚至抵触情绪。

对此,胶州立即开会分析,一致认为“严格环境执法,目的是以环境保护倒逼企业转变经营方式、促进绿色生产。落实新环保法,既要坚持从严执法,又要做到竭诚服务,二者都不能割裂开来,执法与服务是职能部门的双重责任。”

病根找到了,关键在于开好药方。胶州提出“送法上门要主动、交

流沟通要及时、解难帮困要竭诚”的工作思路,围绕防治污染的难点在哪里、企业发展面临的形势是什么、如何实现执法与服务的无缝对接等问题,开展了以“企业底数摸清、法律法规讲清、矛盾疑惑厘清、污染防治弄清”为主要内容的“四清”活动。

此外,成立专门工作组,对249家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走访和座谈,收集和整理出加强法律法规培训、环保资金补助、项目环评验收等问题17个,一一给予明确和答复,并跟踪落实问效。

胶州环保局服务性执法受到了众多企业欢迎,一些难点难点问题相继迎刃而解。

一年来,胶州先后在29家企业建立起监督员制度,13家企业参保环境责任险,为企业上市、业务招标等出具环保守法证明57份,为32家企业和186个项目办理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集中组织企业负责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350多人次,为企业争取青岛市脱硫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资金450万元,服务企业污染治理和改造。

张秋营

镇江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2015年借着新环保法实施的“东风”,江苏省镇江市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使用新环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案件43件,其中“按日计罚”案件5件,处罚金额达61.6746万元。另有查封扣押案件24件、限产停产案件6件、行政拘留案件3件、司法联动移送案件5件。

据统计,近年来镇江市立案企业数量及行政处罚金额逐年上升。2013年开始,全市环保部门着力加强两法衔接制度建设,加强与同级法院、检察院及公安机关信息沟通,建立健全日常联动工作机制,协作配合查处一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13

年来,镇江共有16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被移送相应司法机关,涉案23人。

结合环保大检查行动,2015年镇江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7941人次,检查排污企业6336厂次,对7个工业园区、6个饮用水源地、14个生态红线保护区进行了全面排查,责令停止建设企业24家,责令停产企业153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553份,关闭企业56家,已完成整改企业254家。切实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效改善了环境质量。

李媛 李苑



年末岁首,河南省淮阳县环保局继续保持对违法企业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确保春节期间环境安全。图为执法人员清除一小炼胶企业原料。

罗景山 张海辉摄